

财务汇报局完成第五份调查报告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财务汇报局已完成第五份调查报告。该调查与一家前上市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事宜有关。

财务汇报局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向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出指示进行该调查。调查委员会完成调查后就调查结果拟备报告。财务汇报局其后于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已采纳该调查报告。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委员会认为核数师没有就下列方面获取充份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得出合理的结论：(一)上市公司于其综合财务报表确认及计量某些土地是否正确；(二)上市公司于其综合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地反映一个被声称为银行帐户内所记录的交易；及(三)估值师的工作范围是否可以满足其审计的需要。

调查委员会亦发现核数师没有就下列方面作出适当的记录：(一)核数师对某些土地于综合财务报表的确认及计量所获取的必要鉴证；(二)核数师对明细账及凭证的检阅；及(三)核数师对估值师的专业能力和客观性的评估。

财务汇报局希望提醒核数师应获取充份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审计报告的基础。核数师亦应就审计作出充分及适当的记录，使未曾接触该项审计工作的有经验的核数师，仍能透过审计记录了解已完成的审计程序之性质、时间和范围。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由公会决定是否需要有任何纪律行动。由于一项正在进行的法律程序与本调查报告所涵盖的事项有关，故财务汇报局将于该程序完成后始发表本调查报告。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